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黃鼎育
聯絡電話：2361
電子郵件：huang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轉學生知照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1030011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-2各年級週會參加人員名冊(空白)、110-2大一週會活動行程表及簡歷

會計系 孫嘉明 主任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一年級週會活動有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部一年級週會時間：111年3月23日(三)上午10:00。
- 二、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。
- 三、主持人：陳學務長其昌。
- 四、參加人員：本校一年級同學；其他年級同學亦可自由參加入座。
- 五、因活動中心表演廳場地限制，除國際管理學士學程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、室內組及前瞻學士學程各班10員同學參加外，餘各班22員同學參加，請各班班代將參加同學名冊(如附件1)於3月18日(五)中午12:00以前繳交至軍訓組彙整。
- 六、為增廣學生智識，拓展學習視野與思維，建立優良學風，本次週會特邀請雲林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吳宏毅科長，以「賃居消防安全」為題與同學實施分享(行程表詳如附件2)，請參加同學於10:00前準時就位完畢。
- 七、依本校「週會暨其他重要集會活動實施要點」，本活動視同正課，無故未到同學將以曠課論處；另因故請假者

，請依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八、學生參加週會活動時，穿著應以端莊整齊為原則，不得穿著奇裝異服及拖鞋，並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戴口罩進入會場。

正本：工程學院、機械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營建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管理學院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會計系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設計學院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工業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創意生活設計系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人文與科學學院、文化資產維護系、應用外語系、未來學院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一年級週會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系別班級：

班代：

聯絡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學號	編號	姓名	學號
1			12		
2			13		
3			14		
4			15		
5			16		
6			17		
7			18		
8			19		
9			20		
10			21		
11			22		

1. 時間：111年3月23日(三)10:00；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表演廳；除國際管理學士學程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、室內組及前瞻學士學程各出席10員同學外；其他班級出席22員同學。
2. 參加名單統於3月18日(五)12:00前繳交至學務處軍訓組黃教官處，聯絡電話：2361，未報送名冊之班級，視同全班未參加，並以曠課2節處理。
3. 班代請負責聯絡當日應出席人員，並告知相關時間地點(參加人員名冊請班代自行影印一份留存)。
4. 不克參加者請依「學生差假請假規定」事前完成請假手續；無故未到者將依規定紀錄曠課。

111年3月23日【全校一年級學生週會】課程演講行程表

主講者：雲林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长吳宏毅

講題：談賃居安全-居安思危

講座日期：111年3月23日上午10:00~12:00

上課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

週會行程：

時間	流程	說明
10:00-10:20	演講貴賓接待	10:00-10:20活動中心表演廳貴賓室，陳學務長其昌、軍訓組長接待。
10:00-10:05	學生集合	同學集合、就坐、活動宣導
10:05-10:20	學生安全教育宣導	賃居、校園安全、交通安全、智慧財產權、紫錐花反毒、性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全民國防教育宣導
10:20-10:25	主席致詞及致歡迎詞	主持人：陳學務長其昌
10:25-11:50	全體學生向演講貴賓行敬師禮	
	專題演講	主講者：雲林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长 吳宏毅 講題：賃居消防安全-居安思危
	全體學生向演講貴賓行謝師禮	
11:50-11:55	主席結論、致感謝詞及致送本校紀念品	主持人：陳學務長其昌
11:55-12:00	繳交點名單，班級抽點	
12:00-12:20	會場器材環境整理復原	工作人員

聯絡人：承辦人行政助理丁儀偉、軍訓主管廖靜婕組長

電話：(05)534-2601轉2367、2360或承辦人專線(05)5524119

簡歷

演講主題：
談賃居安全-居安思危

吳宏毅科長



學歷：中央警察大學畢業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研究所畢業

現任：雲林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科长

經歷：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分隊分隊長

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

雲林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科长

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火災搶救教官

雲林縣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

講授重點：身陷火場時「求生」遠比「逃生」重要，在火場中，最恐怖的不是「火」，而是濃煙，濃煙在短短三分鐘內即可讓環境溫度達到700度，「這才是致命關鍵」。

「火場求生」5大觀念分別為：

1. 「沒有『不能往下就得往上逃』的觀念」
2. 「遇到濃煙在門外，一定關門」
3. 「小火淡煙快逃，火場逃生時，盡快向下逃生，逃生的意思是要逃離建築物」
4. 「火災發生時，看的到火表示發現得早，逃生比滅火重要」
5. 「惹火上身不要跑動，要雙手護臉，停止、躺下、滾動」